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10: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召集人周和荣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<2013年半年度报告>以及<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